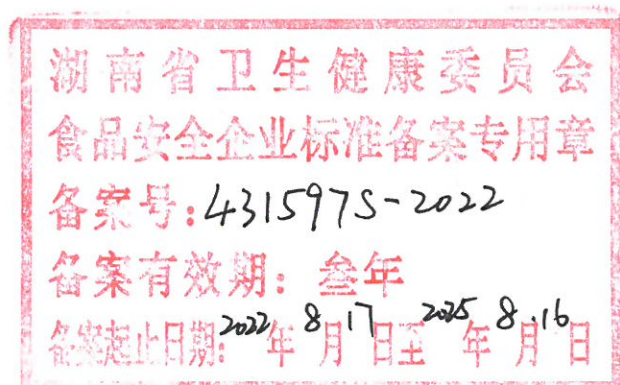


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AHL 0008S-20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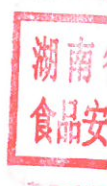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莓叶黑茶



2022-06-19发布

2022-07-19实施

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先枚、曾卫军、王治华、潘国球、刘安红、贺军辉、王大量、刘学武。

本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

莓叶黑茶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莓叶黑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毛茶为主要原料，经过黑毛茶加工工艺加工的莓茶（显齿蛇葡萄叶）作为辅料，经过筛分拣剔、拼堆、汽蒸、装篓、压制、发花、干燥等工艺过程制成的莓叶黑茶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806.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302	茶 取样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19965	砖茶含氟量
GB/T 23776	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GH/T 1070	茶叶包装通则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	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莓叶黑茶

以黑毛茶为主要原料，经过黑毛茶加工工艺加工的莓茶（显齿蛇葡萄）叶作为辅料，经过筛分拣剔、拼堆、汽蒸、装篓、压制、发花、干燥等工艺过程制成的莓叶黑茶。

4. 技术要求

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1.2 品质正常，无劣变、无异味，无黑霉、白霉、青霉、红霉等霉菌。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。
- 4.1.3 不着色、不添加任何香味物质，不添加任何添加剂。

4.2 实物标准样

标准实物样为品质的最低界限，每五年更换一次。

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外 形	内 质				检验方法
	香 气	滋 味	汤 色	叶 底	
黑褐，紧密	纯正或带松烟香、菌花香，十年以上带陈香味	醇厚，新茶微涩、有回甘，五年以上醇和，甜润	橙黄或橙红	深褐，尚嫩匀，有梗	GB/T 23776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g/100g)	≤ 12.0	GB 5009.3
总灰分/ (g/100g)	≤ 7.5	GB 5009.4
氟（以 F 计）/(mg/kg)	≤ 300	GB 19965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/ (mg/kg)	≤ 4.0	GB 5009.12

4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7 冠突散囊菌数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冠突散囊菌数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冠突散囊菌/ (CFU /g)	≥ 20×10 ⁴	GB 4789.15

4.8 食品添加剂

生产加工过程中不添加食品用香料或其它食品添加剂。

4.9 净含量

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。
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。

5.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.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由同一班次，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按 GB/T 8302 的方法进行抽样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6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6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6.5.2 如有指标不符合要求时，可以在同批产品中抽取样品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；若仍有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。

7.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保质期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。

7.1.2 外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4806.8、GB 9683 的规定。

7.2.2 销售、运输包装应符合 GB/T 1070 的规定。

7.3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7.4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7.5 保质期

在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，产品可长期保存。

